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9 号

受委托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委托事项和权限

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区域范围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机关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依法对委托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现场处理权。依法对委托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委托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

1.对受委托单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4.负责解释委托事项、权限、范围等。

(二)受委托单位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不得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或将

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受委托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使用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4.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委托机关的意见应当执行。

5.积极解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

四、委托执法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1日